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海沧区司法局

文件

厦海农局〔2022〕7号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海沧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海沧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 示范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海沧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司法局

2022年3月30日



海沧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方案

根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农〔2021〕8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要求、任务及原则

（一）要求。围绕“十四五”时期市、区农业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及区委、区政府“三农”工作要求，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任务。到2022年底实现50%以上（原则上嵩屿街道1个村、海沧街道3个村、新阳街道1个村、东孚街道3个村），到2025年底实现100%的行政村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力争到2035年每个行政村的学法用法示范户数量和效果都符合法治工作要求。

（三）原则。坚持目标导向、立足实际、循序推进、探索创新、注重效果等五方面原则，全面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改善乡村法治环境，增强乡村治理能力，有序实现培育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二、认定标准、程序及职责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从有村组干部、村妇联干部、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返乡创业大学生青年、大

学生村官的家庭中遴选，优先选择“法律明白户”或有“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的家庭。2022年开始认定，每年一次。

（一）基本标准及主要职责

根据厦农〔2021〕84号文件精神，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需具备拥护党的领导等五项基本标准，明确了五种撤销示范户称号情形，并规定了认真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与“三农”有关的法律知识等五项主要职责（详见附件1）。

（二）认定程序

1. 村级筛选推荐。示范户采取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户”自荐或村组指定的方式，由行政村上报所在街道。

2. 街道把关审核。街道对示范户审核合格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3. 区级备案上报。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司法局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进行确认备案，并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登记造册，颁发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的标志牌。经区级认定备案的示范户名单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司法局。

三、工作重点

（一）进行示范培训。对照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基本标准，将农民学法用法内容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课程；运用法治讲堂、兴农讲堂等多种方式，开展针对性法治培训；积极组织参加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和省、市法律网络培训等平台进行的在线法治学习。原则上保障农村学法用

法示范户每年至少 2 次以上，累计 12 个课时以上培训学习。培训结束后，由街道做好登记，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二）开展结对培育。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举措，采取包片方式，开展执法人员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针对性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

（三）建设教育基地。充分利用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公园、农家书屋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具备法治普及功能的单位机构，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更好地服务农民学法用法。

（四）实行监测管理。加强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调研监测与动态管理，及时掌握示范户的学法用法和示范带动情况。对存在应当撤销示范户称号情形的，及时调整、整治、增补。学法用法示范户监测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司法局组织开展，监测结果作为调整示范户的重要依据。调整情况及时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司法局。

（五）推广示范典型。加强示范户学法用法典型案例的挖掘、整理和宣传，充分发挥各种媒体功能，及时跟踪报道宣传示范户学法用法典型案例，讲好农村学法用法故事，积极营造广大农村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各街道及时提供示范典型素材及经验

做法，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司法局进行总结提升及宣传推广，并将各类先进典型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以便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领会新形势下法治工作的深刻内涵，积极适应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新形势新定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作为建设法治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以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为重点，统筹推进培育工作。

（二）压实责任，加强协同。要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安排，强化责任分工，全力推动落实。要落实农业农村、司法行政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与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养“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等工作结合起来，组织广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对示范户开展服务对接，合力推进培育工作。

（三）探索激励，完善机制。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纳入普法责任考核范围，探索提高示范户学法用法积极性的激励机制，同步不断完善培育工作机制，积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先进典型列入先进表彰中，引导示范户主动参与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在乡村振兴各项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附件：1.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本标准及主要职责

2. 厦门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推荐表

3. 厦门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汇总表

附件 1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本标准及主要职责

一、基本标准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家风和传统美德。

3. 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

4. 能够灵活运用法律思维和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维护合法权益。

5. 能够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引导和帮助解决法律问题，主动参与劝导矛盾纠纷、化解矛盾，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示范户的称号：

1. 示范户家庭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2.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3. 违反公序良俗，违反村规民约；

4. 煽动、教唆他人违法犯罪；
5. 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二、主要职责

1. 认真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与“三农”有关的法律知识，带头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法治宣传教育的经常性任务，协助组织开展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法治实践活动，为村民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3. 积极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防止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4. 积极推进乡村社会事务管理，主动参与“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

5. 发挥辐射示范作用，带动全村村民增强法治观念，提升乡村依法自治水平。

附件 2

厦门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推荐表

户主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手机号码		微信号		
被推荐户主身份	☐ 村组干部 ☐ 村妇联干部 ☐ 人民调解员 ☐ 网格员 ☐ 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 ☐ 返乡创业大学生青年 ☐ 大学生村官 ☐ 其他			
被推荐户类别	☐ 有法律明白人 ☐ 有法治带头人 ☐ 是法律明白户 ☐ 其他			
被推荐户基本标准	☐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家风和家庭美德。 ☐ 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 ☐ 能够自觉运用法治的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被推荐户 基本标准	☐ 能够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村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街道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农 村、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厦门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户主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手机号码	身份	类别	所在行政村

说明：1. 出生年月按 XXXX.XX 格式填写。

2. 身份和类别，分别按推荐表中“被推荐户主身份”“被推荐户类别”栏目所勾选信息填写。

3. 所在行政村按 XX 区 XX 街 XX 村格式填写。

